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518

2021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 91 公司資料
- 92 主席報告書
- 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3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10 董事會報告書
-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120 綜合損益表
- 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7 綜合賬項附註
- 176 財務摘要

董事

執行董事

董孝文(主席)
董重文(副主席)
董偉文(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
丘銘劍
阮祺樂
余永生

審核委員會

阮祺樂(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薪酬委員會

丘銘劍(主席)
董孝文
張宗琪

提名委員會

董孝文(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阮祺樂

公司秘書

朱沛祺

註冊辦事處及營運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電話：2797 7000
圖文傳真：2343 9668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0518

網頁

www.tungtex.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

回顧本年度，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疫情」)可能是本集團歷年來遇過最大範圍及規模且最具挑戰性的危機，對營運構成嚴峻的風險及壓力。除死亡人數增加及全球經濟活動崩潰外，疫情自此造成前所未有的境況及行為不可預測性。儘管中國正步入復甦的奇跡，但全球若干地區及美國的感染數字攀升導致本年度整個期間實施進一步封鎖及業務定期中斷，令時尚及服裝行業出現動盪，並迎來知名品牌及零售商破產的浪潮。在不利的營運環境下，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大幅減少35.1%至港幣460,400,000元，主要由於北美市場主要客戶的需求減少及本集團實施嚴格的貿易信貸控制政策。

近十年來，隨著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的不利因素影響，零售市場經歷了巨大的結構性變化，客戶偏好及行為不斷轉變。面對瞬息萬變的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並專注於內部調整，以理順及鞏固其製造及零售能力。該等舉措過往產生僱員補償開支，但長遠可節省成本、降低複雜性，從而提高適應能力及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此次全球危機。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疫情在影響西方世界的同時，中國及部分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包括越南)逐步恢復對疫情的控制。本集團靈活行事，審慎地恢復營運及生產設施、重新規劃供應鏈、調整產能及將市場重心轉移至中國內地的國內消費。

本集團展現出強大的韌性，銳意進取，把握中國放寬社交限制及經濟反彈所帶來的機遇，以彌補因封鎖或業務中斷而損失的收益。儘管競爭加劇，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本年度下半年出現復甦跡象，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增長16.5%，而本年度上半年則收縮22.5%。按全年計，中國的銷售額為港幣258,8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4.7%。

在疫情期間，本集團採取各種先發行動以保存現金，並審慎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亦根據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提供可用額度，以應對意外情況。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審慎的財務政策，並謹慎監察其風險狀況，以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隨著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全面整合及合併為位於中山的廠房，管理層不遺餘力地克服疫情的干擾，並分別完成出售擁有深圳閒置廠房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東莞閒置廠房。因此確認有關出售事項的總收益港幣309,400,000元，為本年度帶來溢利港幣255,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84,300,000元。於本年度完結時，出售所得款項令現金流量狀況維持於更強勁的水平，以應對潛在困難，同時讓本集團透過投資重要的長期舉措進行戰略重新定位。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我們承諾於越南建設綠色太陽能廠房的想法並未動搖，代表我們向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邁出前瞻性的一步，以減少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同時長遠而言降低能源成本及提高生產力。經濟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措施之間的平衡促進了我們在低成本生產方面的長期戰略優勢。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以認可股東的長期支持。連同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3.92港仙，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27.62港仙。詳情載於「股息」一節。

短期前景仍然高度不明朗及充滿挑戰，時尚及服裝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我們將從疫情中脫穎而出，處於更強更精簡的地位。我們有信心利用我們的資源及能力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及把握復甦機會。

於本年度後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所公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收購一項香港商業物業。正式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簽署，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本公司先前就出售深圳廠房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其香港總辦事處搬遷至該物業。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不懈努力，帶領本集團渡過此前所未有的逆境，並果斷採取行動為我們的未來做好準備。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愛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其所帶來的不同程度的業務中斷及限制，繼續對時尚及服裝行業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5.1%至港幣460,4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大幅下降所致。毛利按年減少30.4%至港幣98,500,000元，而整體毛利率同比上升1.4個百分點，乃由於零售業務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佔比上升。

儘管本年度營業額減少，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254,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港幣84,100,000元。由於管理團隊自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爆發以來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分別完成出售擁有深圳廠房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出售事項」）及出售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廠房（「東莞出售事項」）而錄得一次性收益，令本集團得以轉虧為盈。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56,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83,600,000元。董事會亦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撇除一次性及非營運項目的財務影響，本年度的稅前營運虧損為港幣56,000,000元，而去年同期的稅前營運虧損為港幣58,400,000元。

為減輕疫情對我們營運表現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重新優先將重點放在更嚴格的營運紀律及緩解行動上。因此，總營運成本及開支按年下降19.9%。其中，分銷開支下降22.0%至港幣59,300,000元，行政開支下降18.0%至港幣101,800,000元，融資成本下降30.3%至港幣5,200,000元。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減幅超越銷售額大幅減少之去槓桿化效應影響，導致本年度除稅前營運虧損減少港幣2,400,000元。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初，當疫情爆發並於中國及越南擴散時，本集團經歷不同程度的業務中斷及地區性封鎖，影響其生產設施、營運辦事處及零售店。由於各政府採取迅速及嚴格防疫措施，本集團的製造及零售業務在經濟逐步重啟後得以審慎地恢復營運。

本年度內，我們按照地方政府或公共衛生機構的指引，在所有地區實施安全及清潔協議，優先考慮僱員、消費者及我們營運所在地社區的安全及福祉。

儘管本集團恢復生產營運，但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市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實施不同程度的封鎖，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一直在應對供應鏈中斷及銷售訂單減少等重重困難。

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審慎評估所有主要支出範疇的組織及營運成本架構，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流動資金及支持未來穩健增長。因此，我們進一步調整中山生產基地的人員配置，以提高其營運效率及盡量降低營運成本。在此過程中，管理層識別超出現有及未來需求的存在過剩生產設施，並迅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節省成本、優化未動用資源及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我們有著以適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所提升的迅速應對及可擴大的製造平台奠定基礎，我們相信成本競爭力、質量及速度為增長及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我們投入時間及精力重組組織架構、精簡營運及嚴格進行投資，以提高製造業務的靈活性及可持續優勢。

於本年度，我們經常進行檢討，以評估我們的優勢及弱點，從而應對危機。我們重新強調快速應對市場及在製造過程中的核心競爭力之重要性，包括(i)最佳的生產前準備；(ii)產品工藝技術支援處於最先進水平；(iii)靈活的供應鏈及材料及商品的交付模式；(iv)數碼化操作流程以確保透明度及準確性；(v)自動化及技術基礎設施，以確保質量標準及提高營運速度及按時交付產品。

儘管經濟環境動盪，我們迅速把握中國因疫情緩和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投放更多資源專注於拓展中國內地的國內市場，以便於疫情後消費者信心回升時得益，使我們於本年度下半年在中國的業績穩步復甦，平衡了海外出口市場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為配合我們的國內市場重點，管理層透過重新調整實體店的組合，進一步精簡虧損店舖及優化零售平台。憑藉我們的品牌實力、靈活的平台及適應力強的產品組合，我們於本年度下半年的營運表現持續提升，零售業務的現金流量亦有所改善。

作為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將企業可持續發展改善融入本集團的業務實踐中，並不斷識別減少浪費及資源消耗的成本效益。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對可持續業務增長的承諾，透過於越南廠房的綠色太陽能項目加大對可再生高效技術的投資，以提高營運及生態效率。

在亞洲市場的銷售

本集團於亞洲的銷售額為港幣27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溫和減少2.7%。於本年度，亞洲的銷售成為最大市場分類，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9.9%。中國繼續為該市場分類的最大貢獻者，佔總銷售額近93.9%。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包括我們自有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及向國內零售品牌的銷售額)為港幣258,800,000元，按年溫和下降4.7%。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按年增長6.5%，全年增長2.3%。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6.8%的暴跌相比，中國出現主要受工業及出口行業推動的經濟持續復甦的強勁跡象。相反，消費需求滯後且復甦緩慢，就業市場整體仍然脆弱，抑制了消費情緒，尤其是對非必需品。

即使面對瞬息萬變及不明朗的市況，我們的零售業務亦迅速重新定位，以把握中國經濟及國內市場迅速復甦所帶來的機遇。營運紀律、庫存優化、平台佈局的策略性調整及優質產品確保我們的零售分類於本年度下半年達致逐步改善。儘管如此，面對激烈的競爭及疫情的持續影響，零售銷售按年下跌14.5%。

我們延續本年度上半年向中國零售品牌銷售的積極發展，自此重新分配更多資源以把握該分類的市場機遇。透過與優質服裝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並持續以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方式滿足彼等的採購需求以符合彼等的標準，我們向中國國內零售品牌之銷售於本年度取得顯著進展，並產生雙位數百分比的營業額增長。

在北美市場的銷售

北美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58.0%至港幣171,500,000元，主要由於北美市場主要客戶的需求減弱及本集團實施嚴格的貿易信貸控制政策。北美成為第二大市場分類，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37.2%。由於疫情不斷變化，美國及加拿大的銷售額分別錄得65.9%及44.9%的大額跌幅。

儘管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第四季度按年增長4.3%，但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收縮3.5%，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美國最差的一年。儘管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為傳統假日季節，但總零售銷售額仍有所下降，反映了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個案激增及勞動力市場惡化的綜合影響。

於本年度，疫情仍然嚴重而且再有零星個案，導致店舖長期關閉、營運限制及消費需求前所未有地暴跌。我們大部分客戶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因而大幅削減採購訂單或要求價格折扣，導致年底的銷售額大幅減少。

隨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個案持續上升，加上國家對全國經濟活動的限制，就業市場及就業水平持續疲弱，打擊消費者在非必需品上的消費情緒。在此背景下，我們於美國的銷售額於本年度下跌65.9%至港幣86,800,000元。

加拿大的總銷售額亦錄得大幅下跌44.9%至港幣84,600,000元。由於疫情席捲全國並迫使經濟大規模停擺，加拿大於二零二零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收縮5.4%，為過去六十年的最大跌幅。儘管年內政府提供了額外的經濟支持，但疫情帶來了破壞性的影響，尤其是對經濟服務方面的影響，令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年度失業率升至9.5%的歷史新高。因此，全國的總零售銷售額較二零一九年下降1.4%，為自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

零售業務

我們以極大的決心在危機中管理業務，並將疫情後的變化納入業務策略，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自本年度第二季度逐漸扭轉銷售大幅下降的形勢。本年度下半年的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2%。於本年度，零售分類的銷售額為港幣19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5%，收窄本年度上半年大幅下跌32.4%。由於毛利率改善（乃由於嚴格控制採購成本及採購量，以及採取適當定價策略積極進行銷售活動），加上大幅削減及節省營運開支，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港幣4,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營運虧損港幣12,200,000元。

踏入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政府逐步放寬疫情防控措施。我們根據國內健康要求密切監控實體店重新開業的情況。然而，消費者在消費方面普遍保持謹慎，避免不必要的社交及面對面活動，因而限制了季末之前的店舖流量。

憑藉靈活的市場反應，加上我們的銷售團隊努力與客戶聯繫以滿足彼等因封鎖措施而被壓抑的需求，實體零售店的顧客人數逐漸恢復，並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高於預期的營業額。

我們的存貨優化工作亦體現出我們的靈活性。我們利用消費熱情回升及策略性地進行積極銷售活動，成功提高因經濟停擺而積壓的商品系列的銷售額，從而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壓力，避免因過季存貨減值而產生的額外虧損。

然而，鑒於未來面臨不可預見的挑戰，我們必須確保靈活的零售平台及低成本結構，方可在競爭激烈及不可預測的市場中維持地位及可持續優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177家「Betu」品牌實體店（二零二零年：169家），本年度淨增加8家。我們透過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繼續精簡店舖組合，並專注於優化店舖組合，逐步轉為加盟模式。我們利用加盟商廣泛的線下網絡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地理滲透，並建立更具競爭力的門店網絡。

同時，疫情加速推動線上商務成為國內經濟的中樞。本集團利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作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之一，以低成本實現多元化、龐大及有針對性的消費群覆蓋。我們致力利用全渠道能力進一步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並透過緊貼現行市場及數碼趨勢，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購物模式及喜好。

出售一間擁有深圳廠房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森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昇陽（海外）有限公司（「昇陽（海外）」，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相等於完成日期昇陽（海外）結欠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總額面值的有關款項（「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的代價約為港幣172,800,000元（即總代價與銷售貸款於完成時的面值的差額），而銷售貸款的代價為其於完成時的面值，於買賣協議日期約為港幣131,000,000元。

昇陽（海外）擁有一棟名為「同得仕大廈」的工業大廈，該工業大廈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北環路市政二號路，總建築面積為11,033平方米，建於佔地面積約4,319.4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塊（「深圳大廈」）。深圳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深圳出售事項已獲得出席股東一致通過。深圳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完成。本公司從出售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76,000,000元（按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人民幣0.9084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港幣303,800,000元）。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就深圳出售事項議決及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22.17港仙，並已於同日刊發載有詳情的公告。

出售位於東莞的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同得仕時裝有限公司(「東莞同得仕」，作為賣方)與東莞市豐泰達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東莞同得仕向買方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梁圍村的總佔地面積為17,041.96平方米的工業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連同其上總建築面積為20,473.03平方米的樓宇及附屬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須受出售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東莞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東莞出售事項已獲得出席股東一致批准通過。東莞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就東莞出售事項議決及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1.75港仙，合共約港幣7,890,000元，並於同日刊發載有詳情的公告。

從中國內地匯出東莞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受中國內地的資本管制。東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亦必須符合東莞同得仕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於完成東莞出售事項後不能即時動用。本集團已取得並採納合法解決方案的專業意見，以於中期逐步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及從中國內地匯出部分所得款項。

東莞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一旦可以逐步用於或從中國內地匯出以供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使用，便可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根據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需要及流動資金水平，董事會可考慮按照股息政策進一步分派股息。

本年度後收購物業

於本年度後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所公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正式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簽署，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本公司先前就深圳出售事項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其香港總辦事處搬遷至該物業。

展望

全球經濟因疫情而陷入廣泛衰退。除中國外，美國、歐元區國家及日本等主要經濟體均出現經濟萎縮。疫情持續，加上地緣政治因素、國際貿易爭端持續及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繼續為服裝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嚴峻挑戰。

儘管疫情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破壞性力量，但中國自第二季度以來公布了樂觀的國內生產總值數據，是二零二零年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儘管複雜的外部經濟不明朗因素且雙邊局勢持續緊張，經濟學家仍對中國經濟前景保持樂觀預測，並預期國家有望於二零二一年創下更高增長率。

隨著員工教育程度提高，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因而增加，中國正轉型為更可持續的後工業服務及消費主導經濟體。「十四五」規劃反映更加重視擴大內需推動的高質量增長，以對沖全球環境帶來的外部衝擊。中國富裕的年輕一代仍然是中國消費增長的動力。

越南為二零二零年錄得增長的僅有三個國家之一，證明了越南在疫情嚴峻的情況下仍能保持韌性。越南位處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與中國之間，在東盟成員國經濟體中享有地理及市場優勢，並成為亞太貿易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簽署自由貿易協議進一步深化了全球經濟一體化，亦促進了貿易流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相信越南經濟前景仍然樂觀。因此我們已進一步向越南生產廠房分配有能力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長遠而言，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一旦全球市場復甦，即可利用越南生產設施的成本優勢，把握此快速增長的亞洲市場所帶來的機遇及其龐大的出口潛力。

在越南，近期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再次爆發，導致若干地區實施新的封鎖措施，而政府正加強監管，以遏制新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個案激增，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廠房仍在正常運作。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美國方面，新行政機關在財政支援方面肩負領頭角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宣佈的1.9萬億美元的大額經濟刺激方案為美國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時代經濟中最大規模的干預措施之一，旨在使重創的經濟從疫情的嚴重經濟及健康危機中復甦。

隨著實行積極的財政刺激措施，將進一步推動需求，前景總體保持樂觀，而各國積極展開疫苗接種工作及放寬疫情相關的活動限制將刺激經濟復甦並使經濟前景更明朗。隨著經濟全面重開，被壓抑的需求預期將成為反彈的主要推動力，尤其是受社交距離影響最大的零售及服務業。

在中國內地，政府最近對廣州的商業及社交活動實施更多限制及封鎖，務求有信心迅速遏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在區內蔓延。

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以增加向中國內地服裝品牌市場的銷售。透過與優質服裝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我們有信心以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方式滿足彼等的採購需求及標準，並提高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

基於目前的穩健基礎，本集團將致力發展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我們將加強組織、營運效率及供應鏈管理。我們將致力調整營銷策略、商品方向及產品開發，以迎合市場及客戶需求。我們將堅持優化全渠道建設及平台佈局，提升零售體驗質量。

我們將繼續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實體零售銷售平台組合。我們的新店增長策略將專注於利用我們的品牌價值，促進與具有成熟背景及業務記錄良好的業務夥伴的加盟安排，以提升未來增長，尤其是在滲透率不足的地區。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過後，線上商務仍將是消費者旅程的重要環節。本集團將努力深化與現有夥伴平台的合作關係，以促進用戶增長及提升用戶體驗。同時，我們將繼續探索新的線上營銷渠道、直播活動以及流行數碼社交媒體及移動業務，以更好地融入中國獨特的數碼生態系統，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互動，以加速增長。

展望未來，短期前景仍高度不明朗，當前疫情挑戰重重，而各國政府的紓困計劃及疫苗接種對全球各地的經濟影響尚待觀察。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適應時代的變化，同時透過加強我們的營運及生產能力，在質量及靈活性為導向的發展道路上向前邁進。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業務及財務策略，以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港幣2,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8,600,000元。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定期更換、升級及自動化，以及租賃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水平錄得港幣393,800,000元（其中港幣115,7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30,700,000元（其中港幣116,7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大部分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的短期存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93,600,000元（均為短期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50,20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無固定利率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2.2%。於本年度，營運資本週期仍受嚴密監控。存貨週轉期為62天，而去年同期則為49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為50天，而去年同期則為37天。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的銷售水平較低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5,6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700,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撇除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 115,700,000 元，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 184,500,000 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借貸淨額港幣 36,200,000 元。該現金淨額增加港幣 220,700,000 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已收深圳出售事項及東莞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支付的相關特別股息所致。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目前的銀行融資以及償還銀行借貸的責任後，須保留足夠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業務的財務責任及用作按計劃進行戰略重新定位的資本開支及成本，並為其在疫情後時代的營運所需及未來增長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作出判斷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本年度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減少至 78.6% (二零二零年：80.0%)。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60,377	708,994
銷售成本	(361,888)	(567,437)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78.6%	80.0%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年度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分銷開支	59,288	75,969	(22.0%)
行政開支	101,816	124,100	(18.0%)

分銷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廣告及促銷費	11,550	14,899	(3,349)	(22.5%)
貨運及手續費	2,442	6,306	(3,864)	(61.3%)
店舖管理費	9,936	11,057	(1,121)	(10.1%)
零售店舖租金及營運費用	12,460	12,853	(393)	(3.1%)
員工成本	18,071	24,026	(5,955)	(24.8%)
其他分銷開支	4,829	6,828	(1,999)	(29.3%)
總額	59,288	75,969	(16,681)	(2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告及促銷費是零售業務及品牌建設的關鍵，尤其是透過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電子商務平台促進銷售。廣告及促銷費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實施嚴格成本控制、以線上模式進行加盟商促銷及採購會議以及零售銷售減少所致。

貨運及手續費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減少及零售業務的物流及倉儲成本價格下降所致。

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本年度關閉入不敷支及表現欠佳的店舖及持續精簡員工團隊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核數師酬金	1,527	1,344	183	13.6%
折舊	3,496	6,268	(2,772)	(44.2%)
應酬及交通差旅費	2,204	5,342	(3,138)	(58.7%)
匯率差額	991	(4,424)	5,415	1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	6,112	(6,112)	(100%)
保險	1,103	1,281	(178)	(1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44	5,916	(2,972)	(50.2%)
員工成本	71,305	81,846	(10,541)	(12.9%)
辦公開支	4,771	5,474	(703)	(12.8%)
其他行政開支	13,475	14,941	(1,466)	(9.8%)
總額	101,816	124,100	(22,284)	(18.0%)

折舊減少乃由於(i)出售物業及(ii)去年同期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所致。

應酬及交通差旅費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因疫情全球實施封城、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所致。

管理層繼續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經全面評估後，本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減值虧損總額港幣6,100,000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乃由於深圳出售事項及東莞出售事項完成所致。

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員工成本及持續理順內部營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因疫情暫時縮減營運規模所致。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270,600,000元(二零二零年：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港幣63,000,000元)。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虧損)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5,298	(84,345)
添加：		
融資成本	5,182	7,437
稅項(抵免)開支	(355)	252
折舊	10,464	13,666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虧損)	270,589	(62,990)

營運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稅前營運虧損為港幣5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8,400,000元)。營運虧損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943	(84,093)
減去：		
財務資產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淨額	450	(1,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 減值虧損	-	(6,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減少	-	(3,81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05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78,139	(16,829)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 收益	31,292	2,338
稅前營運虧損	(55,994)	(58,3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254,900,000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前虧損港幣84,100,000元)。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56.7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18.1港仙)。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預付供應商訂金	9,151	8,876	275	3.1%
其他應收稅項	4,308	3,927	381	9.7%
預付款項	1,183	1,411	(228)	(16.2%)
租賃及水電押金	2,220	1,848	372	20.1%
其他	2,278	2,473	(195)	(7.9%)
總額	19,140	18,535	605	3.3%

存貨週轉期

本年度存貨週轉期增加13天至62天(二零二零年：49天)。存貨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60,377	708,99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78,582	94,506
存貨週轉期	62天	49天

存貨週轉期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銷售水平較低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

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增加13天至50天(二零二零年：37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60,377	708,99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票據賬款	62,699	71,276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	50天	37天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銷售水平較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預提分包及加工費用	1,558	2,523	(965)	(38.2%)
加盟商保證金	1,816	1,774	42	2.4%
其他應付稅項	3,408	4,574	(1,166)	(25.5%)
其他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1,647	2,016	(369)	(18.3%)
應付工資	6,703	8,465	(1,762)	(20.8%)
合約負債	12,270	11,607	663	5.7%
其他	19,514	10,800	8,714	80.7%
總額	46,916	41,759	5,157	12.3%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業務的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300名員工，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800名員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理順內部營運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因疫情暫時縮減製造及零售業務的營運規模所致。本集團根據其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聘用、激勵、挽留及獎勵致力於發展其事業的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透過賦權提供工作滿足感、和諧的團隊合作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34,1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4,700,000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一項訴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6。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努力實現健全和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他們將繼續行使具領導力、正直和正確的判斷，以透明和負責任的方式為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長期企業戰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管理表現及評估董事會定期設定的目標的實現情況。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而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工作的管理和運營。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根據守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編定為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每月更新報告會定期提供予董事。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孝文先生	1/1	1/1	6/6
董重文先生	1/1	1/1	6/6
董偉文先生	1/1	1/1	6/6
張宗琪先生	1/1	1/1	6/6
丘銘劍先生	1/1	1/1	6/6
阮祺樂先生	1/1	1/1	6/6
張叔千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1/1	1/1	3/5

為使董事有機會提出議事項目，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會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與法規。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詳細記錄彼等審議事項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會議紀錄之草稿會於董事會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給各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再寄發最終定稿作彼等紀錄之用。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所有本集團之資料，倘若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提出要求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倘某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行審議之事宜上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會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處理，而在適當之情況下，亦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A.2 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目前，本公司之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孝文先生為主席，董重文先生為副主席，而董偉文先生則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領導董事會與本公司向公司目標邁進。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履行主席職責及責任，管理職場多元化事務及日常運作。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與政策。

在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及時知悉會議當前事項，並且及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主席)
董重文先生(副主席)
董偉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丘銘劍先生
阮祺樂先生
余永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張叔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一度確認本身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然被認為是獨立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叔千先生(「張先生」)為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的事務所」)之董事。張先生的事務所向公眾提供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透過另一位項目合夥人，張先生的事務所一直提供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予一間由本公司一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丘先生」)所控制的私人公司，並提供個人稅務服務予丘先生本人逾二十年。張先生本人未曾亦將不會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丘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除上述外，張先生或張先生的事務所未曾及不會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彼亦未曾參與及沒有參與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他董事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業務往來。鑑於上述，且張先生的事務所從丘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所收取的收費水平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他們兩位皆為獨立的。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部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

根據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之組成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恰當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領域。董事之簡介載於第113頁。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經常向董事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與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透過定期參加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可密切跟進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職責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之相關讀物及講座。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簡報環節／研討會／網絡直播／會議／論壇／線上培訓／閱讀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紀錄，而董事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所涉及之範圍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法律、規管及企業管治	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	✓	✓
董重文先生	✓	✓
董偉文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	✓
丘銘劍先生	✓	✓
阮祺樂先生	✓	✓
張叔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會於擬定開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全體董事寄發。

管理層有責任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成員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亦可自行及獨自向本公司之管理人員索取管理層所主動提供以外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B.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B.1 管理功能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負責不同業務與職能分支。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訂立整體企業策略、監督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之表現，以及批准重要或重大事宜，並確保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在管理人員各員之支持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B.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並各自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B.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內，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C. 提名委員會

董孝文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阮祺樂先生。張叔千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及提名潛在董事人選；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監察達標進度；
- 一 檢討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tungtex.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種族、服務任期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分別。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分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恰當技巧、知識與經驗領域。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就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事宜提供指引以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決定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候選人之遴選準則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之特質、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之要求、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去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恰當及相關的其他準則。

任何董事的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商討，在根據以上遴選準則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批准向董事會委任之建議。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會成員或推薦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董孝文先生(主席)	2/2
張宗琪先生	2/2
丘銘劍先生	2/2
阮祺樂先生	2/2
張叔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一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一 檢討董事的輪值退任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重選；
- 一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一 檢討董事會的提名政策。

D.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董孝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琪先生。張叔千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薪酬委員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丘銘劍先生(主席)	4/4
董孝文先生	4/4
張宗琪先生	4/4
張叔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2/3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花紅。

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本集團綜合賬項附註11。由於董事會的成員亦即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而董事之薪酬已作出披露，故未有關於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之薪酬資料可予披露。

E. 審核委員會

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祺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張宗琪先生及丘銘劍先生。張叔千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由張叔千先生擔任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由阮祺樂先生擔任主席，彼等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豐富之核數與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查財務資料及匯報過程、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阮祺樂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1/1
張宗琪先生	3/3
丘銘劍先生	3/3
張叔千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2/3

會上，審核委員會分別與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完成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常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之遵行、財務匯報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審核職能、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相關工作範疇，以及讓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F. 問責及核數

F.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其提呈予以通過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加以評定。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提交一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同時亦須負責確保採納恰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長遠經營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在基於本集團長遠經營之假設下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乃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維持長遠業務穩定發展。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匯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F.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至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有效妥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涵蓋一切重要監管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董事會亦不時檢討資源充足度、會計人員資格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建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風險、業務及策略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本集團對重大風險維持有系統的評估及優先處理，並按照重大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其出現可能性進行排序。相關風險持有人及管理層負責制定降低風險措施，監察該等措施之實施進程，從而管理風險。已識別風險會於風險登記冊記錄，並由管理層定期更新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設有一個權限分明之清晰管理架構、保障集團資產不會遭挪用或竊取、確保會計紀錄妥為存置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佈之用，並且確保已遵循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對管有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全體相關僱員亦會發出確認，以確認其將保密內幕消息，直至有關消息公開披露為止。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負責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系統性及獨立檢討，以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合理保證制度乃充足及有效。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每年制定內部審核計劃，並經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同意進行檢討。為保持獨立性，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而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查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並認為其表現理想。

董事會確認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查其成效，該等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誤或損失，並管控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足及有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循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本集團認為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為董事會監管職能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足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審閱會每年進行一次。年內已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本公司作出安排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F.3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805
核數以外服務	722

G. 與股東的溝通

G.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年報與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年報內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而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會見股東及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須披露之資料，概於法例及規例指定限期內發佈。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同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透過電子渠道適時發放本公司之公告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料。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作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G.2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於股東大會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須述明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以及以印製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必須經提出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決議案。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提問，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提問。

股東發送上述提問或要求，可郵寄、傳真或電郵至：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同得仕大廈12樓
(交予董事會)
傳真： 2343 9668
電郵： info_hk@tungtex-hold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發送及送達已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提問(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便確認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例要求予以披露。股東如須協助，可致電本公司2797 7000。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修訂。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參考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G.3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已適當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

G.4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令本公司股東可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儲備及流動資金，以供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在建議或派發股息前考慮的因素包括營運及財務之表現、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業務需要及擴展計劃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要求、股東權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之表現有所影響之其他內在及外在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根據股東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可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的付款方式。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擁有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更新、更改及修訂此政策。

H. 公司秘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外聘服務之公司)之李鈺堃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APE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提供外聘服務之公司)之朱沛祺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他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張瑤珊女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賬項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14%及34%。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分別為7%及26%。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有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之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在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20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發放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於本年度內，股東已獲派發每股1.75港仙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2.2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22.17港仙之第二次特別股息。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累計溢利港幣94,50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022,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7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變動分別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16至18。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探討和分析，以及有關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94至10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1.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的成衣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富經驗的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3. 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客戶的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38(b)。

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38(b)。

5.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貨幣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38(b)。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38(b)。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環保水平，在業務發展期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有關僱傭、人權、勞工權益、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的法規，符合我們的權益者(包括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債權人、銀行家、監管機構及普羅大眾)的利益。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效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權益者參與

本集團定期收集及了解我們的客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權益者的意見。這種溝通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寶貴的反饋意見，並協助我們了解權益者的需求並評估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的最佳方法，有助未來的業務和社區發展。

本集團過去一年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並符合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例如本集團會高度重視品質以提升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以及公平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詳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記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4至10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00,000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購回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主席)
董重文先生(副主席)
董偉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丘銘劍先生
阮祺樂先生
余永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張叔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彼等具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重文先生及丘銘劍先生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余永生先生須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在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不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就任的全體董事名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董孝文

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4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董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先生為董華榮先生及王鳳蓮女士之兒子，其兩位合共擁有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Corona」)全部權益。彼為副主席董重文先生之兄長以及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之堂弟。董先生為Corona之董事。

董重文

副主席

4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董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及王鳳蓮女士之兒子，其兩位合共擁有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全部權益、為董孝文先生之弟以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董先生為Corona之董事。

董偉文

董事總經理

55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董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證書。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姪兒、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堂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5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廠之董事，並在製衣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McGill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

丘銘劍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82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及成衣業擁有非凡及廣泛之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起，彼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高級職位包括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任於一國際著名服裝香港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華仁書院，曾於六十年代任職香港政府之貿易主任。於一九七零年，彼獲香港政府調派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於參與後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丘先生現時分別出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阮祺樂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46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Monash University商業系統碩士學位。阮先生於成衣製造集團擁有9年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及擁有逾10年於專業事務所提供審計及管理諮詢等服務經驗。彼現時為專業事務所的高級管理人員。

余永生

5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余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文憑。彼於提供諮詢與處理公司法律事宜及產權轉讓業務擁有逾24年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一間法律事務所，現時為法律行政人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董孝文	實益擁有人	1,604,000	0.36%
董重文	實益擁有人	3,052,400	0.68%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8%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844,760	0.8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在合約事宜中之權益

除於綜合賬項附註35「關聯人士之披露」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d)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50,059,268	33.27%
董華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150,059,268	33.27%
王鳳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150,059,268	33.27%
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 〔WCAVF〕	實益擁有人(附註b)	45,220,000	10.02%
Wykeham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b)	45,220,000	10.02%
Thomas Howel Gruffudd Rhys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45,220,000	10.02%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12,271,534 14,878,466	2.72% 3.29%

附註：

- 該150,059,268股股份由Corona持有。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等額合共擁有Corona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於Corona持有150,059,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Thomas Howel Gruffudd Rhys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彼擁有Wykeham Capital Limited(其為WCAVF之投資經理)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由WCAVF持有之45,2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Webb David Michael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彼乃12,271,53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14,878,466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ebb David Michael 100%控制。彼合共持有27,1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6.01%。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1,067,557股。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09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索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及發行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訂之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 122,000 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所審核，其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續聘德博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0至175頁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賬項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識別存貨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估計存貨撥備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存貨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賬齡分析、當前市場趨勢、並參考隨後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對在市場上不再受歡迎的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

如綜合賬項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78,58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4,506,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為港幣5,90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327,000元)。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與存貨估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參考賬齡分析及關於當前市場趨勢、隨後的銷售和存貨使用情況的信息來評估管理層對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估計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原始文件，測試存貨賬齡分析及有關存貨隨後的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及
- 通過比較過往作出的撥備，相對涉及之實際售價及實際虧損，以評估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估計存貨撥備之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我們識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

如綜合賬項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契物業裝置之賬面值為港幣4,93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840,000元)。如綜合賬項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20,80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221,000元)。

計算可收回金額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之較高者。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通過估計該等資產各自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以釐定將該等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所需的減值金額，從而覆核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管理層評估，本年度並無為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契物業裝置已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6,112,000元)。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與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評估；
- 測試及檢查計算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準確性；及
- 通過比較過往估計與本年度的實際參數，包括市場現有資料的任何變化及資產的實際售價等，評估管理層過往評估之準確性。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長遠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長遠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長遠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累計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長遠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長遠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呈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長遠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鳴德。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鳴德

執業證書編號：P07579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6	460,377	708,994
銷售成本		(361,888)	(567,437)
毛利		98,489	141,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3,060	3,820
財務資產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9	450	(1,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	(3,81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8	1,05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2	278,139	(16,829)
分銷開支		(59,288)	(75,969)
行政開支		(101,816)	(124,100)
融資成本	8	(5,182)	(7,437)
佔聯營公司溢利		3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254,943	(84,093)
稅項抵免(開支)	13	355	(2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5,298	(84,345)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996	(83,606)
非控股權益		(698)	(739)
		255,298	(84,34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56.7	(1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5,298	(84,3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9,996	(12,385)
來自外幣匯兌儲備的重分類調整：		
— 附屬公司出售時解除	—	13,527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產生之收益	18,01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8,008	1,14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83,306	(83,203)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004	(82,464)
非控股權益	(698)	(739)
	283,306	(83,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21,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852	23,836
使用權資產	17	20,808	13,221
無形資產	19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811	–
遞延稅項資產	22	34	59
		64,105	37,11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8,582	94,5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81,839	89,8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15,704	116,7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278,082	113,946
		554,207	414,96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6	–	51,455
		554,207	466,4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74,754	78,430
合約負債	28	12,270	11,607
租賃負債	29	5,633	2,5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44	–
應付稅項		58	152
銀行借貸	30	93,590	144,388
		186,849	237,078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6	–	72
		186,849	237,150
流動資產淨值		367,358	229,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463	266,3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9,658	3,834
銀行借貸	30	-	5,800
遞延稅項負債	22	794	1,230
		10,452	10,864
		421,011	255,5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54,112	254,112
庫存股份		-	(230)
儲備		177,506	11,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1,618	265,433
非控股權益		(10,607)	(9,909)
		421,011	255,524

第 120 至 17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孝文
董事

董重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4,112	-	-	3,208	(25,828)	123,361	354,853	(9,170)	345,683
本年度虧損	-	-	-	-	-	(83,606)	(83,606)	(739)	(84,345)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385)	-	(12,385)	-	(12,385)
來自外幣匯兌儲備的重分類調整：									
- 附屬公司出售時解除	-	-	-	-	13,527	-	13,527	-	13,5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3	-	(233)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33	1,142	(83,839)	(82,464)	(739)	(83,203)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31)	-	-	-	-	-	(6,726)	(6,726)	-	(6,726)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	(230)	-	-	-	-	(230)	-	(2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12	(230)	-	3,441	(24,686)	32,796	265,433	(9,909)	255,524
本年度溢利	-	-	-	-	-	255,996	255,996	(698)	255,298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996	-	9,996	-	9,996
重估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物業產生之收益	-	-	18,012	-	-	-	18,012	-	18,01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8,012	-	9,996	255,996	284,004	(698)	283,306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31)	-	230	-	-	-	(230)	-	-	-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4)	-	-	-	-	-	(117,819)	(117,819)	-	(117,8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12	-	18,012	3,441	(14,690)	170,743	431,618	(10,607)	421,011

附註i：物業重估儲備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的賬面淨值與扣除遞延稅項後(如適用)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ii：法定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轉撥的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只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之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943	(84,09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08	12,0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456	1,60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056)	–
融資成本	5,182	7,4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78,139)	16,829
財務資產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450)	1,318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5)	2,288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	(31,292)	(2,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	3,817
存貨撥備	5,905	9,327
利息收入	(1,201)	(1,472)
佔聯營公司溢利	(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	6,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動	(35,754)	(27,109)
存貨減少	15,319	23,3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2,486	29,5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5,539)	(37,15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7)	3,2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44	–
經營動用之現金	(13,091)	(8,046)
已繳香港利得稅	–	(100)
已繳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158)	(223)
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3,249)	(8,369)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現金淨額	283,988	897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所得現金淨額	75,088	10,43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16,000
已收利息	1,201	1,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7	896
已付使用權資產按金	(459)	(211)
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	(7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2)	(8,64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16,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7,947	4,8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178,568	326,035
購回股份	–	(6,956)
已付利息	(4,380)	(7,311)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5,424)	(919)
已付股息	(117,819)	–
償還銀行貸款	(238,857)	(315,913)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87,912)	(5,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6,786	(8,5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138	129,556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7,158	(6,83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82	114,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8,082	113,946
分類為持有待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192
	278,082	114,138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運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1。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以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

修訂本亦釐清在財務報表整體的範圍內，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無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

該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作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的可行權宜方法期限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扣減僅會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現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匯報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此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 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公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

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惟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使用其最高和最好的方法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使用其最高和最好的方法的市場參與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將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 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先前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之其他權益類別)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供其後會計處理，或(倘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份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承擔法律或建設性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利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一項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將其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並在首次確認時將公平值視為其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以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包含在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的釐定過程中。此外，本集團按照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對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進行列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則於出售／出售部分相關聯營公司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續用權益法。擁有權益如此變更時，無須重計公平價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則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擁有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範圍內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續)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份或全部代價，將確認退款負債。

附有退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其於結算退款負債時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委託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本集團認為其為委託人，若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將使用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引起之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其餘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當租期有所變動，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在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款項進行折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取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將任何與原有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外幣折算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營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清算及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份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出售全部或出售部份集團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折算(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權益。

在出售一海外業務(即本集團出售一海外業務的所有權益，包括失去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而使剩餘的權益變為財務資產)時，該業務權益中所有屬於公司股東的累計匯兌差額皆重分類至損益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需相當時期才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其借貸成本直接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之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其中。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虧損)計算。由於有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獲寬減以及一些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遞延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報告期末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計量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為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該業務模式之目的為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其與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時，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所使用或提議使用的不確定性稅收處理。如果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釐定與所得稅申報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性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會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期望值去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行政用途之建築物均按成本值(或視作成本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倘物業不再作自用而顯示其用途已改變，則有關項目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賬面值與其於轉變當日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中物業外，折舊確認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支出)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入賬。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之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額為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下列最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需成本所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業務模式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業務模式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有關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當日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其後變動。

若財務資產符合以下項目，則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財務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存在最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該財務資產為非指定及非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應用實際利率法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需要信貸減值，則自報告期起，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總賬面金額來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於「其他收入」項目內。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其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設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e)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切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各自按單獨組別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除外，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於不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合約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不再確認財務負債

若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財務負債。而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之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按其現況出售時並僅可按出售該資產之一般及慣例進行，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有待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一項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的銷售計劃時，該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有待售，且本集團由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當日起，就該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分終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以過往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描述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即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應收賬款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資料於附註24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值時，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之狀況和可使用性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會考慮賬齡分析、當前市場趨勢、並參考隨後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對市場上不再受歡迎的陳

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當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對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構成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78,582,000元(扣除撥備港幣5,90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4,506,000元(扣除撥備港幣9,327,000元))。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可收回金額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作為可收回金額。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中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某些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市場現有資料確定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契物業裝置之賬面值為港幣4,93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840,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20,80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221,000元)。根據管理層評估，本年度並無為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契物業裝置已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6,112,000元)。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5.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成衣產品 港幣千元	成衣產品零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66,068	194,309	460,377
地區市場			
中國	64,512	194,309	258,82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6,804	–	86,804
加拿大	84,647	–	84,647
其他	30,105	–	30,105
總計	266,068	194,309	460,37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成衣產品 港幣千元	成衣產品零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81,700	227,294	708,994
地區市場			
中國	44,167	227,294	271,461
美國	254,413	–	254,413
加拿大	153,671	–	153,671
其他	29,449	–	29,449
總計	481,700	227,294	708,99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同履約責任

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直接向客戶銷售成衣產品，當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物付運至客戶之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相關貨物的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行活動。交付後，客戶對貨物的分銷方式和價格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權，在銷售貨物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14天至90天。

成衣產品零售

本集團通過自有零售店舖直接向客戶銷售成衣產品。當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舖購買貨物時)確認收入。在客戶購買貨物時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分配至客戶合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來自客戶合同的所有收益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同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6. 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三個營運分類構成的營運分部：亞洲、北美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予披露。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275,564	171,451	13,362	460,377
分類虧損	(1,099)	(17,597)	(557)	(19,25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0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8,139
融資成本				(5,182)
未分配收入				43,060
未分配支出				(42,912)
佔聯營公司溢利				35
除稅前溢利				254,943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283,266	408,084	17,644	708,994
分類(虧損)溢利	(11,959)	(1,897)	1,737	(12,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3,8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829)
融資成本				(7,437)
未分配收入				3,820
未分配支出				(47,711)
除稅前虧損				(84,093)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的(虧損)溢利，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出售

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美國及加拿大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58,821	271,461
美國	86,804	254,413
加拿大	84,647	153,671
其他	30,105	29,449
	460,377	708,99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及越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150	4,941
中國	38,118	10,304
越南	16,992	21,812
	63,260	37,057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位於北美洲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二零二零年：一位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貢獻約港幣6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06,000,000元)。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收益	31,292	2,338
政府補貼(附註)	6,051	—
其他收入	4,441	—
銀行利息收入	1,201	1,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5	—
租金收入	—	10
	43,060	3,820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港幣6,051,000元，當中港幣3,201,000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而港幣2,850,000元與中國政府提供的補貼有關。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4,380	7,311
租賃負債利息	802	126
	5,182	7,437

9. 財務資產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838	(1,318)
其他應收賬款	(388)	-
	450	(1,318)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830	620
其他酬金	11,425	5,9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90
	12,356	6,625
其他員工福利支出：		
薪金、津貼及花紅	108,962	162,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81	15,520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134,099	184,65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05	835
- 核數以外服務	722	509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其中存貨撥備港幣5,905,000元 (二零二零年：港幣9,327,000元))	361,888	567,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08	12,0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456	1,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	6,112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	(31,292)	(2,338)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5)	2,2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1	(4,42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幣千元
	董孝文 港幣千元	董重文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阮祺樂 港幣千元	張叔千 港幣千元 (附註c)	
袍金	88	50	50	180	188	142	132	8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75	3,740	2,610	-	-	-	-	11,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9	36	-	-	-	-	101
酬金總額	5,199	3,819	2,696	180	188	142	132	12,356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幣千元
	董孝文 港幣千元	董重文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阮祺樂 港幣千元	張叔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70	170	110	170	6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5	1,430	2,210	-	-	-	-	5,9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8	36	-	-	-	-	90
酬金總額	2,311	1,448	2,246	170	170	110	170	6,625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
- (b)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
- (c)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張叔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包括於上述附註11。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二零年：兩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12	2,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2
	3,048	2,395

彼之酬金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1	2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彼等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56)	(366)
	(56)	(366)
遞延稅項(附註22)	411	114
	355	(252)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以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大部份維持25%。

一家屬於小型微利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待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5%徵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徵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1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稅待遇。

13. 稅項抵免(開支)(續)

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943	(84,09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42,066)	13,875
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130)	(12,912)
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931	9,61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41)	(16,89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217	4,052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56)	2,013
稅項抵免(開支)	355	(252)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22。

14. 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 1.75 港仙)	7,894	—
中期股息(每股 2.2 港仙)	9,923	—
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 22.17 港仙)	100,002	—
	117,819	—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二零年：無)。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發放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有關出售資產的特別股息每股 1.75 港仙(「第一次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第一次特別股息的支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宣派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2.2 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特別股息每股 22.17 港仙(「第二次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告。第二次特別股息的支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55,996	(83,606)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51,116,872	461,434,497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契 物業裝置 港幣千元	生產設備及 機器、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8,606	55,910	148,314	5,725	318,555
匯兌調整	(2,961)	(2,665)	(3,490)	(70)	(9,186)
增購	-	3,423	4,213	1,004	8,640
出售／報廢	-	(5,451)	(37,612)	(1,380)	(44,443)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6)	(64,297)	(6,559)	(1,209)	-	(72,0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48	44,658	110,216	5,279	201,501
匯兌調整	383	2,504	3,857	66	6,810
增購	-	868	552	962	2,382
出售／報廢	-	(5,068)	(11,892)	-	(16,96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7,565)	(2,081)	-	-	(9,6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66	40,881	102,733	6,307	184,08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2,164	49,312	137,848	2,416	241,740
匯兌調整	(434)	(2,040)	(2,811)	(51)	(5,336)
本年度準備	3,582	4,672	2,856	952	12,062
因出售／報廢撥回	-	(5,378)	(34,673)	(1,208)	(41,259)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42	4,370	-	6,112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6)	(28,790)	(5,757)	(1,107)	-	(35,65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22	42,551	106,483	2,109	177,665
匯兌調整	100	2,351	3,476	42	5,969
本年度準備	1,514	1,095	1,552	847	5,008
因出售／報廢撥回	-	(5,057)	(11,691)	-	(16,74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6,578)	(2,081)	-	-	(8,65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58	38,859	99,820	2,998	163,2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08	2,022	2,913	3,309	20,85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26	2,107	3,733	3,170	23,836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2,15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068,000元)之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後，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為基準：

樓宇	4%或按租約期
租契物業裝置	按租約期或五年 (兩者較短者)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 裝置及設備	12.5%-33.3%
汽車	12.5%-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回顧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並採取了相關的預防和控制措施，春節後工廠恢復生產的時間被推遲。本集團已對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租契物業裝置、以及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本集團於行政開支中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188,000元及港幣2,950,000元。

由於中國的某些零售店舖表現不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相關商店的租契物業裝置、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本集團視各零售店舖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對有減值跡象的零售店舖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租契物業裝置、以及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1,554,000元及港幣1,420,000元，並已於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是基於使用中價值計算，該計算是基於銷售預測的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回顧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毋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074	–	35,074
匯兌調整	(778)	(76)	(854)
添置	–	7,263	7,263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6)	(24,316)	–	(24,3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0	7,187	17,167
匯兌調整	143	655	798
添置	–	13,173	13,17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295)	–	(1,2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8	21,015	29,8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938	–	11,938
匯兌調整	(115)	(17)	(132)
本年度準備	654	950	1,604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6)	(9,464)	–	(9,46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3	933	3,946
匯兌調整	28	176	204
本年度準備	219	5,237	5,45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571)	–	(57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9	6,346	9,0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9	14,669	20,80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7	6,254	13,221

本集團於兩年內租賃多項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以下列固定期限訂立：

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 2年至5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從開始日期起計至使用年期結束。其餘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年內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費用為港幣1,98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34,000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7,40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553,000元)。

租賃協議不強制實施任何僅由本集團行使，而不能由相關出租人行使的任何延期或終止的選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租賃安排提供殘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呈列於附註29。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使用權資產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是基於使用中價值的計算，該計算乃採用基於剩餘租期期間銷售預

測的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由於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沒有計提任何減值(二零二零年：無)。

1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

從使用權資產轉移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匯兌調整

—

987

724

18,012

1,056

82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0

以上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公平值層級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物業	第三級	21,600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逸仙公路側張家邊過架的物業。該物業現時用途為工廠及辦公室，並按中期租賃土地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按當日之估值釐定。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其中直接比較法，物業每平方米之價格乃參照中國類似地點及條件下類似物業使用的市場證據交易價格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通過計算資產或樓宇的現時重置或再生產成本，並對實物退化和所有其他相關形式的報廢進行扣除，從而提供價值指示。

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這些樓宇和結構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為範圍由港幣1,329元至港幣1,527元之每平方米建築成本。根據直接比較法，同類物業每平方米交易價格是評估這些土地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其範圍由港幣853元至港幣1,048元。

於估算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現時的使用屬性為最高及最好的。

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所採用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大幅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根據直接比較法，所採用的每平方米市場價格大幅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公平值計量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19.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標有限定使用年期並按十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776
佔收購後溢利	35
	811

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佔 權益之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Hengli Garm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engli」)	越南	越南	25%	25%	服裝服飾製造加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現金 100,000 美元投資聯營公司 Hengli。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3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811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	普通股 港幣 97,450,000 元	-	100	-	-	物業投資
同得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20,000,000 元	普通股 港幣 20,000,000 元	-	-	100	100	成衣買賣
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6,000,000 元	普通股 港幣 6,000,000 元	100	100	-	-	成衣買賣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港幣 38,800,000 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港幣 38,800,000 元	-	-	100	100	成衣生產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2,000,000 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 152,000,000 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152,000,000 元	-	-	100	100	成衣零售
寧波雲圖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 元 /實繳資本 零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 元 /實繳資本 零	-	-	100	100	成衣零售
Tungtex Fashion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註冊及實繳資本 3,200,000 美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3,200,000 美元	-	-	100	100	成衣生產

* 此公司於年內已出售。

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期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2.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年度與上年度相關變動闡述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85)
於損益表計入	1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
於損益表計入	4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

以下為符合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	59
遞延稅項負債	(794)	(1,230)
	(760)	(1,17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55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26,000,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走勢未能預測，故並無就港幣55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26,000,000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結轉一至五年之虧損約港幣21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4,000,000元)，及可結轉最多二十年之虧損港幣13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1,000,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2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7,000,000元)於本年度屆滿。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1,915,000元(相等於港幣2,096,000元)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1,152	21,081
在製品	18,143	14,686
製成品	49,287	58,739
	78,582	94,506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減：信貸損失撥備	62,800 (101)	73,146 (1,870)
	62,699	71,276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140	18,5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1,839	89,8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日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的已收票據總額為港幣1,53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171,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報告期末的全數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38。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票據之到期期限均少於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14天至90天。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港幣101,000元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賬面值為港幣62,699,000元。(二零二零年：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港幣1,870,000元後，賬面值為港幣71,276,000元)。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其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0-30天	38,761	47,593
31-60天	14,092	12,032
61-90天	7,405	7,974
超過90天	2,441	3,677
	62,699	71,276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8,12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0,901,000元)之應收款項，而該筆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逾期結存當中，港幣3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051,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未被視為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闡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34	567
歐元	311	418
美元	-	2,617
	745	3,602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01厘至2.63厘(二零二零年：0.0001厘至2.13厘)。

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其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01厘至1.27厘(二零二零年：0.0001厘至2.13厘)。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未對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闡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6,532	77,417
人民幣	61,200	5,087
歐元	1,070	501
美元	1,580	1,119
	180,382	84,12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以下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類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金額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36,411
使用權資產(附註)	-	8,878
與昇陽(海外)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相關的資產	-	6,166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總額	-	51,455
與出售公司相關的負債	-	7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位於東莞之物業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相等於港幣80,538,000元)。出售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	40,108	48,278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	34,646	30,152
	74,754	78,4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0-30天	23,477	33,683
31-60天	7,414	2,361
61-90天	5,427	3,523
超過90天	3,790	8,711
	40,108	48,278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多數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闡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454	5,253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生產銷售及零售成衣產品	12,270	11,60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總額為港幣8,969,000元。

就生產銷售及零售成衣產品而言，於年初錄得之合約負債港幣11,50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315,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管理層認為，餘額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二零二零年：餘額港幣65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確認為收入)。

29.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5,633	2,501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	5,266	2,247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	4,392	1,587
	15,291	6,335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5,633)	(2,501)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屬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9,658	3,834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96%(二零二零年：5.11%)。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9,000	44,574
信託收據貸款	1,246	19,128
進口貿易貸款	63,344	86,486
	93,590	150,188
有抵押	93,590	143,966
無抵押	–	6,222
	93,590	150,188
上述借貸的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償還	93,590	144,388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償還	–	2,400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償還	–	3,400
	93,590	150,188
減：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一年內有抵押應償還金額及 沒有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	–	(2,400)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一年內有抵押應償還金額及 包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93,590)	(135,766)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一年內無抵押應償還金額及 包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	(6,222)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為有抵押及沒有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金額	–	5,800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每年1.48厘至6.18厘(二零二零年：2.30厘至6.18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銀行借貸闡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3,650	76,600

31. 股本

	股本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64,077,557	254,112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i)	(12,51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51,567,557	254,112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ii)	(5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51,067,557	254,11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支出)港幣6,726,260元購回合共12,510,000股普通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 (i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於聯交所購回500,000股普通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27,600元(不包括支出)。購回之股份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被註銷。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昇陽(海外)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股份訂立出售協議。因此，預期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出售的出售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並分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303,831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使用權資產	5,974
分類為持有待售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125)
出售資產淨值	5,8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303,831
出售資產淨值	(5,849)
交易成本：	
— 中國稅項(附註)	(14,236)
— 其他	(5,60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8,139
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產生之所得現金淨額	283,988

附註：交易成本包括企業所得稅港幣 14,236,000 元，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繳付。

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續)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ung Thai Fashions Limited 之100%全部股本，其營運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總代價為100泰銖(相等於約港幣25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 *
其他應收賬款	4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3
其他應付賬款	(97)
出售資產淨值	1,34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	— *
出售資產淨值	(1,341)
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13,527)
交易成本	(7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4,947)
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9)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943)
	(1,022)

* 少於港幣1,000元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443,000元出售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富華發展有限公司之100%全部股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港幣1,882,000元。出售產生之所得現金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及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1,919,000元。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829	8,607
樓宇	2,151	4,068
投資物業	21,6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704	116,70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其有關薪酬成本5%或港幣1,500元(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本公司之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之僱員分別為中國及越南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

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計入損益內之總成本為港幣12,88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610,000元)，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這些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35. 關聯人士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i)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採購自聯營公司	741

(ii) 主要管理人員津貼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425	5,915
受僱後福利(附註)	101	90
	11,526	6,005

附註：此金額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於附註11及附註34所披露的金額中。

酬金乃參考包括彼等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而釐定。

36.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Peter Mui（為持有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Yellow River, Inc.（「Yellow River」）之49%權益股東）的遺產管理人（「管理人」）向紐約州紐約縣遺囑檢驗法庭（「法庭」）提交了一份對Tungtex (U.S.A.) Inc.（「Tungtex U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Yellow River之51%權益股東）及Yellow River的已查清訴狀（「訴狀」），指控Tungtex US作為Yellow River之大股東從事欺壓行為，並(a)尋求解散Yellow River及委任接管人監督解散過程；(b)要求Tungtex US將Yellow River 49%之價值返還Peter Mui的遺產；(c)要求Tungtex US呈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自Yellow River收到之款額；(d)要求Tungtex US將其不當佔用及挪用之款項返還Yellow River；及(e)尋求法庭給予可能認為公正適當之其他及額外賠償。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透過核實之答辯及提出反訴，均對管理人提出之指控予以否認，並向管理人提出反訴，主張損害賠償。管理人動議對其有關司法解散的要求作出簡易判決及駁回反訴。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反對其動議並提出交叉動議對解散訴狀作出簡易判決。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裁定和命令，法庭否決管理人要求作出簡易判決的動議，以及否決Tungtex US和Yellow River要求作出簡易判決的交叉動議，並否決管理人駁回Yellow River要求進行會計結算的反訴以外其他反訴的動

議，以及因應Tungtex US對於Yellow River的損失及Yellow River提出的損失反訴沒有獨立的基礎去提出反訴，而允許管理人駁回Tungtex US提出的反訴的動議。管理人對裁定沒有提出上訴，而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

基於及經考慮所獲得之法律意見以及可能之業務及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能夠對訴狀進行有力抗辯及作出可行反訴，該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長遠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30披露之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460,981	306,24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62,277	219,507
租賃負債	15,291	6,335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相當於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管理層認為以外幣列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7,104	81,853	116,966	77,984
人民幣	49	49	61,268	5,087
歐元	2	2	1,381	919
美元	-	-	1,580	3,736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有關以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貨幣風險輕微。

下表詳細載列因應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及管

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5%的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按此基準，倘美元兌歐元轉強5%，下列正數(負數)顯示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二零二零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反之亦然。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5%，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二零二零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反之亦然。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之影響	(2,556)	(210)
歐元之影響	(58)	(38)

38.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銀行存款有關。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存款相對屬於短期，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已詳述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從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結算金額於整年內尚未結算而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就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使用5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及代表管理層評估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

倘利率如上述所示上升／下跌，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058,000元(二零二零年：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37,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來自客戶合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應收票據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方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個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起，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應收賬款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38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亞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餘總額之60%(二零二零年：北

美洲佔58%)。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在其中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餘總額之43%(二零二零年：44%)，其中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餘總額之18%(二零二零年：19%)。於該兩年，五大客戶主要位於北美洲及中國而彼等業務為成衣買賣及電子商務平台，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紀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之還款紀錄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信貸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交易方有逾期金額但於到期日後持續結算及與本集團有持續的業務關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交易方與本集團有持續的業務關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損失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財務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24	低信貸風險(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62,699	71,858
		損失(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及 個別評估	101	1,288
其他應收賬款	24	低信貸風險(附註i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10	18,535
		損失(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及 個別評估	3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低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5,704	116,704
銀行結存	25	低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8,082	113,563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i)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以應收賬款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相關的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港幣838,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港幣1,318,000元)、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相關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撥回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59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37,000元)及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相關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撥回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80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分別於損益確認。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全期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52	-	552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變動：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6)	6	-
確認減值虧損	22	993	1,015
撥回減值虧損	(537)	-	(537)
源自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551	289	8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	1,288	1,870
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變動：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2)	2	-
確認減值虧損	-	564	564
撥回減值虧損	(599)	(803)	(1,402)
撤銷	-	(1,000)	(1,000)
匯兌調整	19	50	6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	101

(ii) 於釐定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歷史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與付款有關的過往違約率持續保持低水平，並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港幣38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於損益確認。

下表顯示根據一般方法確認其他應收賬款全期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減值虧損	3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不管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利率曲線推算。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65,337	2,785	21	-	68,143	68,1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44	-	-	-	544	544
銀行借貸(附註)							
— 浮息	3.55	93,590	-	-	-	93,590	93,590
		159,471	2,785	21	-	162,277	162,277
租賃負債	5.96	581	1,091	4,699	10,427	16,798	15,291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69,132	93	94	-	69,319	69,319
銀行借貸(附註)							
— 浮息	4.33	142,188	404	1,864	6,007	150,463	150,188
		211,320	497	1,958	6,007	219,782	219,507
租賃負債	5.11	226	456	2,077	4,003	6,762	6,335

附註：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以上到期分析之「應要求」一項中。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等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為港幣93,59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1,988,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有可能就其無條件權利而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訂下之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94,76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3,645,000元)。

38. 金融工具(續)**(c) 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按基於已貼現的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而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列出由融資活動所產生對本集團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已發生的現金流量或將會發生的未來現金流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將會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43,552	143,552
融資現金流量	(919)	10,122	9,203
新訂立租約	7,188	–	7,188
利息開支	126	–	126
匯兌調整	(60)	(3,486)	(3,5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5	150,188	156,523
融資現金流量	(5,424)	(60,289)	(65,713)
新訂立租約	13,078	–	13,078
利息開支	802	–	802
匯兌調整	500	3,691	4,1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91	93,590	108,881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所公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收購一項香港商業物業。正式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簽署，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本公司先前就昇陽(海外)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其香港總辦事處搬遷至該物業。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1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348	82,053
遞延稅項資產	25	48
	13,496	82,212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62	783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83,149	219,5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806	49,563
	411,517	269,9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656	3,433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63,737	64,791
銀行借貸	10,000	20,000
	76,393	88,224
流動資產淨值	335,124	181,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620	263,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4,112	254,112
庫存股份	—	(230)
累計溢利	(a) 94,508	10,022
	348,620	263,90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孝文
董事

董重文
董事

41.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如下：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3,55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808)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6,7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2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2,535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230)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117,8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4,508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970,969	998,070	965,928	708,994	460,3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695)	(42,347)	(91,774)	(84,093)	254,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9,638)	(46,546)	(94,086)	(83,606)	255,99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28.3)	(10.0)	(20.3)	(18.1)	5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757,571	800,197	619,902	503,538	618,312
負債總額	(290,563)	(332,212)	(274,219)	(248,014)	(197,301)
	467,008	467,985	345,683	255,524	421,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3,111	476,262	354,853	265,433	431,618
非控股權益	(6,103)	(8,277)	(9,170)	(9,909)	(10,607)
	467,008	467,985	345,683	255,524	421,011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12/F, Tungtex Building, 203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97 7000
Fax: 2343 9668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akes every practicable measure to conserve resources and minimize waste.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using chemistry free plate system and soy ink.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 group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and other controlled 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